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17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江欣怡

被告 連敏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5,2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、願意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被告確實有積欠原告信貸債務，金額亦無不正確的地方，惟已經聲請清算，但法院尚未裁定更生或是清算等語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網路銀行服務條款、放款往來明細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被告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故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條例第48條第2項不得繼續訴訟規定之適用，是被告聲請更生程序對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並無影響，

01 併此敘明。

02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
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5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6 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9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09 被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2 法 官 陳紹瑜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涂寰宇